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债务重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务重组概述

1、公司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向新乡市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梅江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新乡市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梅江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金融机构向新乡市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松江”）发放金额为玖仟万元和肆仟万元的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12%，期限为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止，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详见公司临 2015-125 号公告。公司 2016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委托贷款事项进展的公告》和《关于委托贷款事项进展的补充说明》，详见公司临 2016-046 号和临 2016-047 号公告。

新乡松江由于资金紧张无法按期偿还，现双方协商一致，拟以新乡松江足值未售房产及地下车位的长期使用权或产权抵偿公司该部分债权。

2、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债务重组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乡市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乡市平原路与新二街交汇处国贸大厦西北角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浩

注册资本：5451.88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租赁的除外）。

股权结构：深圳市利诗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乡松江经审计资产总计 526,914,955.38 元，负债合计 418,007,960.38 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3,535,301.00 元，净利润为-16,722,865.92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新乡市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债务重组方案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1、新乡松江尚欠公司控股子公司到期债务本息合计 135,949,999.99 元；

2、新乡松江拟用其开发的松江·帕提欧项目的足值房产以房抵款方式抵付给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松江·帕提欧项目（向阳路）1 号底商 102 号、103 号、104 号、105 号、107 号、108 号、112 号、113 号、114 号、（向阳路）2 号底商 102 号建筑面积总计约 2195.72 平米的十套底商、13 号楼 101 建筑面积约 3999.45 平米的房产及 13 号楼 101 室 50 个地下车位的长期使用权或产权车位等，新乡松江在双方进入协商阶段后已将上述房产停止销售，以备评估及抵偿手续。公司将对上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须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备案。若上述资产经评估备案后的价值不足以抵偿公司控股子公司到期债权，公司将要求其增加资产以保证公司的合法债权得到足值抵偿。委贷合同到期后其他费用不再收取。上述资产完成过户且交付后，即视为新乡松江履行了支付委托贷款本息的义务，新乡松江债务清偿完毕，双方的债权债务均已结清。

四、债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债务重组，收回债权并减少损失，预计不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损益产生影响，但是获取的相关房产及商业可能存在收益达不到预期的相关风险。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债务重组方案，同意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资产评估事宜以及与新乡松江确定抵债的具体操作方式，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独立董事对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债务重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随时关注上述债务重组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该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